

乌达区高效设施农业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ZHGC-2025-DG015-SG)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8-11 18:00:00

一、评标情况

【1】乌达区高效设施农业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877.40931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39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中晟华兴(北京)建设有限公司(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875.583866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39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乌海三三建工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878.528426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39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中晟华兴(北京)建设有限公司(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乌海三三建工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中晟华兴(北京)建设有限公司(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乌海三三建工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公示时间: 2025年08月06日—2025年08月11日 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若无异议,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要投诉,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九部委第23号令修正)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书面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三、其他

1: 1.项目管理人员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姓名闫巧梅张静胡悦王祯闫海军郭健白水洋鲁敏证号NMG251456420193003252蒙建安C1(2024)00056610152210100019000080015221090000200000701323111000320001440152211400019

0001840152220210002100670企业填报的业绩1、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乌兰吉林村“一社五部”库房工程；2、鄂托克旗乌兰镇安睦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3、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及监理；4、黄陶勒盖嘎查优质肉牛养殖场扩建项目第三期；5、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五标段；6、鄂托克旗林草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及消防水池泵房建设项目；投标承诺一、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乌达区高效设施农业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闫巧梅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二、我公司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三、（1）本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2）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3）本公司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四、（1）本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2）本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五、1、投标人中标后，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资格审查要求中所需人员、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到位。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中标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2、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3、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并补偿招标人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4、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有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六、投标企业中标后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不得非法使用农民工，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各用人单位严格按照内建工〔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七、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按乌建局政字【2022】107号《关于印发《乌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执行。八、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我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在乌达区高效设施农业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有偿出让)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二、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以其他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2.项目管理人员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工程师姓名徐高峰武小林程寒梦张密李军强张林杰郑霞管治均证号京1112012201222051黔特高2010993981786京建安C2(2022)03204522401010100201831考021-

004061806223111000420002632401050000552895建[造]1124520D006133企业填报的业绩1、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人民政府完善白脑包镇永胜村新型太阳能储热温室园区项目；2、内蒙古北纬41度甜玉米种植科技园区项目（二期）；3、2023年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现代设施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包一）；4、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蔬菜产业基地建设EPC项目；5、贵州铝业技师学院扩建办学招生小二楼项目部分施工工程；6、余庆县构皮滩通航工程附属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投标承诺一、我公司拟派往乌达区高效设施农业项目的项目经理徐高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二、（1）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2）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3）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三、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我（单位）在乌达区高效设施农业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有偿出让)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二、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以其他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3.项目管理人员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姓名甄相飞刑俊玲高瑞白蓉纪丑闰刘悦多段凯丽刘金楼证号

NMG2524618101021659蒙建安C1（2023）

00116340152510100002000015015251060000100003201525111000010000270152111400001000184机械151328483企业填报的业绩1、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2025年度校园安全维修工程；2、内蒙古垫立实验室消防改造及配电室维修工程；3、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迁建建设项目（一期）辐射防护工程；4、准格尔旗魏家镇老旧小区（和盛雅园小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一标段；投标承诺一、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二、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承诺如下：我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我公司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我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投标文件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质量标准、安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投标报价：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所给的未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其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暂估价、暂列金中任何一项均与招标所给的未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无效标条件：不存在“附件B无效标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规定。三、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我（单位）在乌达区高效设施农业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有偿出让)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二、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以其他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无效标情况：（1）内蒙古东恒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招标文件160页第八章第十条：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格式中第3条要求：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附在相应章节中。而附表均集中放置在正文最后，不满足暗标格式要求。（2）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招标文件160页第八章第十条：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格式中第3条要求：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附在相应章节中。而附表均集中放置在正文最后，不满足暗标格式要求。（3）内蒙古开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招标文件160页第八章第十条：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格式中第3条要求：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附在相应章节中。而附表均集中放置在正文最后，不满足暗标格式要求。（4）内蒙古亚凯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招标文件160页第八章第十条：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格式中第3条要求：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附在相应章节中。而附表均集中放置在正文最后，不满足暗标格式要求。；

2：公告发布媒介：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乌达区农牧水务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城发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神华大街金祥佳苑南侧商铺8-4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73-3013788

邮件：301378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志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卓子山东街四街坊16号楼-商业10(乌海市四中北门对面)

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04738280(座机)

邮件：nmzhgc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